（格式二）

XXX 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如：102年度）		上期（如：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財務結果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財務結果合計					
	其他營業結果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或費損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利息收入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籌資前稅前損益					
	財務成本					
	兌換損益					
	稅前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 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財務結果或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6. 保險業應以保險收入作為損益表各項目占比金額之分母，以計算各會計項目本期及上期之百分比(%)。
7.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第69(b)及第73段規定，若保險業者將提供融資予客戶做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適用同準則第65(a)(ii)，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選擇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適用第69(b)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
8. 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後綜合損益表中所列示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依準則第67段規定應包含所得稅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惟若該外幣兌換差額經評估屬重大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行列報「所得稅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項目或於附註中揭露。

（格式二）

XXX 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期第 x 季（如：102年度第2季）		上期第 x 季（如：101年度第2季）		本期1月至 x 月（如：102年度1月至6月）		上期1月至 x 月（如：101年度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險服務結果：								
	保險收入								
	保險服務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保險服務結果合計								
	財務結果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兌換(損)益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投資合約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淨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財務結果合計								
	其他營業結果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財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營業結果合計								
	其他分類至營業種類之收益或費損								
	營業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利息收入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籌資前稅前損益								
	財務成本								
	兌換損益								
	稅前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說明3)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4.企業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保險業應依實際情形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決定之減損損失(包含減損損失迴轉及減損利益)列報於財務結果或其他營業費用項下。

6.保險業應以保險收入作為損益表各項目占比金額之分母，以計算各會計項目本期及上期之百分比(%)。

7.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第69(b)及第73段規定，若保險業者將提供融資予客戶做為一主要經營活動且適用同準則第65(a)(ii)，將來自非與提供融資予客戶有關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選擇分類至營業種類，則不得適用第69(b)列報籌資前稅前損益。

8.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後綜合損益表中所列示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依準則第67段規定應包含所得稅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惟若該外幣兌換差額經評估屬重大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中單行列報「所得稅相關之外幣兌換差額」項目或於附註中揭露。